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 三十六

總校官內閣中書臣孫溶

編修臣翟槐覆勘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

選舉考

舉士

明以科目取士葢沿唐宋之舊而規制亦畧與元同獨試士之法則視歴代而稍變焉

其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命題其文畧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

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為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為第一場又三日為第二場又三日為第三場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

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為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

太祖吳元年三月定文武科取士之法

洪武三年五月始設科取士定條格

詔曰漢唐及宋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文學而不求德藝之全前元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每納奔競之人夤緣阿附輒竊仕祿其懷材抱道者恥與並進甘隱山林而不出風俗之敝一至於此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取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者朕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

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

是年京師行省各舉鄉試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五經義限五百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亦如之策限一千字以上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直隸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陜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皆四十人廣西廣東皆二十五人其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額數高麗安南占城許其國士子於本國鄉

試貢赴京師

四年正月詔設科取士連舉三年嗣後三年一舉

時以天下初定詔各省連舉三年且以官多缺員舉人俱免會試赴京聽選

三月始策試天下貢士

六年二月詔暫罷科舉命有司察舉賢才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

時天下舉人至京旣罷會試命開文華堂選年少質

美者肄業其中

十五年八月復設科舉以三年一試著為定制

十七年三月頒科舉定式

初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注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五道

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俱三百
字以上未能者許減二道凡舉子試卷每場草卷正
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甲籍貫三代本經前期
在內赴應天府在外赴布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縫
上用印鈐記仍將印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
尾各還本人試之日黎明舉子入場每人用軍一人
看守禁講問代冐黃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
不成者扶出舉子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送彌封

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送對讀所對讀畢送內考試官閱看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凡舉子試卷用墨筆受卷謄錄對讀皆紅筆考試官青筆其用墨處不許用紅用紅處不許用墨鄉會試同

顧炎武日知錄曰太祖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詔文有曰朕

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
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伏讀此制真所謂求
實用之士者矣至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
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
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
臣等謹按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
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澔集說
十八年三月初選進士為翰林院承勅監六科庶吉士

時廷試擢一甲進士丁顯等為翰林院修撰二甲馬
京等為編修吳文為檢討進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使
進士觀政於諸司其在翰林承勅監等衙門者曰庶
吉士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者仍
稱進士進士之為庶吉士及觀政進士之名自此始
二十一年始命進士立石題名於太學著為令
至成祖永樂十三年立石北京
二十三年八月詔凡選舉毋錄吏卒之徒

先是科舉初設帝重其事凡民間俊秀子弟皆得與

選惟吏胥不許應試至是復申命之

日知錄曰東京之盛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

經章句貞觀之時自屯營飛騎亦給博士使授以

經有能通經者聽得貢舉小人學道則易使豈不

然乎元順帝至正六年命左右二司六部吏屬於

午後講習經史其時朝綱已弛人心將變雖有此

令而實無其益是以太祖初設科舉嚴斥吏胥又

詔凡選舉毋録吏卒之徒然而嘗與羣臣言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為屬吏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理體是則吏卒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之者何如爾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

日知録曰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乃

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閲卷復護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為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宋嘉祐中知諫院歐陽修上言今之舉人以二

千人為率請寛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詞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當

以下三葉原書卷次訛誤

不至大濫葢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策論去之矣今縱不能復兩漢舉士之法不得已而以言取人則文忠之論亦似可取葢救今日之獘莫急乎去節抄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闒茸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也

又曰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使更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覬倖之人少少一覬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恩得之人而士類可漸以清抑士子之知其難

也而攻苦之日多多一攻苦之人則少一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而士習可漸以正矣

三十年詔再試在監下第舉人中式者以次除教授教諭訓導等官不中者授吏目

成祖永樂元年二月禮部言科舉舊制應子午卯酉年鄉試去年兵革倉卒有未及舉行者請以今年八月皆補試從之

二年三月始選進士為翰林院庶吉士

先是庶吉士不專屬翰林是年既授一甲三人曽棨周述周孟簡等官復命於第二甲擇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俱為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遂專屬翰林矣復命學士解縉等選才資英敏者就學文淵閣縉等選修撰棨編修述孟簡庶吉士相等共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之數庶吉士周忱自陳少年願學帝喜而俞之增忱為二十九人司禮監月給筆墨紙光祿給朝暮饌禮部月給膏燭

鈔人三錠工部擇近第宅居之帝時至館召試五日一休沐必使内臣隨行且給校尉騶從其後每科所選多寡無定額十三年選至六十二人而宣宗宣德二年止邢恭一人以其在翰林院習四夷譯書久他人俱不得與也孝宗弘治四年給事中涂旦以累科不選庶吉士請循祖制行之大學士徐溥言自永樂二年以來或間科一選或連科累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初無定限或内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

會禮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廷
試卷中查取或别出題考試亦無定制請自今以後
一次開科一次選用令新進士錄平日所作論策詩
賦序記等文字限十五篇以上呈之禮部送翰林考
訂少年有新作五篇亦許投試翰林院擇其詞藻文
理可取者按號行取禮部以糊名試卷偕閣臣出題
考試於東閣試卷與所投之文相稱即收預選每科
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所留不過三五輩將來成就

必有足賴詔從其請命內閣同禮吏二部考選以為常自嘉靖癸未至萬歷庚辰中間有九科不選神宗嘗命間科一選禮部侍郎吳道南持不可崇禎甲戌丁丑復不選餘悉遵弘治間例其與選者謂之館選以翰詹官高資深者一人課之謂之教習三年學成優者留翰林為編修檢討次者出為給事御史謂之散館與常調官待選者體格殊異

六月命翰林官試下第舉人擇文詞優等者以聞

帝以會試下第舉人既多其中必尚有可取者或本有學問而為文之際記憶偶差以致謬誤或考閱之官神情昏倦失於詳審以致黜落此皆可矜於是令翰林院出題更試得張鉉等六十八名見皆賜冠帶命於國子監肄業以俟後科四年三月傳臚之明日進所選副榜士親策之擢周翰等三人肄業翰林餘俱授學官七年命會試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肄業其優等者仍賜冠帶或加俸給又曲阜孔諤以聖

裔中副榜第一授左春坊左中允宣宗時猶循此制

英宗正統而後副榜不復再試矣至神宗萬歷三年

命自後會試畢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

仍例悉分送兩監肄業

日知錄曰永樂六年六月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

言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朝廷求賢之盛心

苟圖虛譽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者皆領鄉薦冐

名貢士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

其下者亦得升之國監以致天下士子競懷僥倖不務實學洪熙元年十一月四川雙流縣知縣孔友諒上言乞將前此下第舉人通計其數設法清理是明初纔開舉人之塗而其獘即已如此然下第舉人猶令入監讀書三年許以省親未有使之游蕩於人間者正統十四年存省京儲始放回原籍其放肆無恥者游說干謁靡所不為已見於成化十四年禮部之奏至於末年則挾制官府武斷

鄉曲於是崇禎中命巡按御史考察所屬舉人間

有黜革而風俗之壞已不可復返矣

三年命北直隸於順天府鄉試

十三年二月命行在禮部會試天下貢士三月策士於

北京

十四年命貴州士子附雲南鄉試

雲南鄉試始於六年至是貴州亦附焉迨仁宗洪熙

元年令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宣宗宣德二年命仍

附雲南世宗嘉靖十四年巡按御史王杏奏貴州去雲南道里艱阻士子附試不便請就本省開科從之

仁宗洪熙元年九月時宣宗已即位定鄉試取士額

南京國子監及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及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陜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阯各十名宣宗宣德四年增雲南五名七年定順天八十名英宗

正統二年令不拘額數五年定順天仍八十名應天
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
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
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六年增
順天二十名景帝景泰元年又令不拘額數四年南
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廣山
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十
五名雲南增十名憲宗成化三年又增雲南十名十

年復增五名孝宗弘治七年增雲貴共五名世宗嘉靖十四年定雲南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十九年增湖廣至九十名神宗萬歷十三年增雲南五名交趾初定十名尋以棄其地止

定會試中額及南北卷分取之制

會試之額明初無定數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者至四百七十二人至是定為不過百名英宗正統五年增為百五十名其後或二百名或二百五十名或三百

五十名增損不一皆臨期奏請定奪至憲宗成化乙未而後率取三百名有因題請及恩詔而廣五十名或百名者

初制禮闈取士不分南北自洪武丁丑考官劉三吾白信蹈所取宋琮等五十二人皆南士三月廷試擢陳𨚗為第一帝怒所取之偏命侍讀張信等二人覆閱𨚗亦與焉帝猶怒不已悉誅信蹈及信𨚗等戍三吾於邊親自閱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復廷

試以韓克忠為第一皆北士也然訖永樂間未嘗分地而取至仁宗始命楊士奇等定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宣德正統間分為南北中卷以百人為率南則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景泰初詔書遵永樂間例五年會試復從給事中徐廷章言分南北中卷南卷應天及蘇松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北卷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中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二府滁徐和三州也成化二

十二年萬安當國周洪謨為禮部尚書皆四川人乃因布政使潘稹之請南北各減二名以益於中至孝宗弘治二年復從舊制嗣後相沿不改惟武宗正德三年給事中趙鐸承劉瑾指請廣河南陝西山東西鄉試之額乃增陝西為百河南為九十五山東山西俱九十而以會試分南北中卷為不均乃增四川額十名并入南卷其餘并入北卷南北均取百五十名蓋瑾陝西人而閣臣焦芳河南人相附和各徇其私瑾

芳歇旋復其舊

宣宗宣德八年三月賜諸進士宴於禮部著為令

英宗正統六年詔考官取文務淳實典雅不許浮華違者聽風憲官糾劾治罪

其後孝宗弘治七年詔士子作文務淳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澁之詞答策不許引用謬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得泛為夸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

弘治中吏部侍郎王鏊制科議曰國家設科取士之法先之經義以觀窮理之學次論表以觀其博古之學終策問以觀其時務之學行之百五十年宜得其人超軼前代卒未聞有如古之豪傑者出於其間而文詞終有愧於古雖人才高下係於時然亦科目之制為之也三代取士之法吾未暇論唐宋以來科有明經有進士明經即今經義之謂也進士則兼以詩賦當時二科並行而進士得人

為盛名臣將相皆是焉出明經雖近正而士之拙者則為之謂之學究詩賦雖近於浮豔然必博觀泛取出入經史百家蓋非詩賦之得人而博古之為益於治也至宋王安石為相黜詩賦崇經學科場以經義論策取士可謂一掃歷代之陋然士專一經白首莫究其餘經史付之度外謂非已事後安石言初意驅學究為進士不意驅進士為學究蓋安石亦自悔之矣今科場雖兼策論而百年之

間主司所重士子所習惟在經義以為經義既通則策論可無俟乎習夫古之通經者通其義焉耳今也割裂裝綴穿鑿支離以希合主司之求窮年畢力莫有底止偶得科目棄如弁髦始欲從事於學而精力竭矣人才之不如古其實由此然則進士之科可無易乎曰科不俟易也經義取士其學正矣所恨者其途稍狹不能盡天下之才耳愚欲於進士之外别立一科如前代制科之類必兼通

諸經博洽子史詞賦乃得預焉有官無官皆得應之其甲授翰林次科道次部屬而有官者則遞升焉如此天下之士皆將奮志於學雖有官者亦翹翹然有興起之心無復專經之陋矣

景帝景泰七年八月賜大臣子陳瑛王倫為舉人時太常少卿劉儼中允黄諌主順天鄉試大學士陳循子瑛王文子倫皆被黜循等因言考官不公請治儼諌罪且摘策題有無正統之語以激帝怒賴高穀

言得釋而瑛倫特賜舉人許一體會試天順初並除名

英宗天順二年命兩京天文生陰陽生官生許就京鄉試

八年命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

後憲宗成化二十一年命南京監生人等並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府鄉試孝宗弘治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試

憲宗成化七年五月中書舍人呂㦤乞就順天府鄉試從之

二十三年詔舉人任教官六年有功績者許會試

孝宗弘治四年詔各處鄉試考官二司及御史務以禮待文章純駁悉聽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任并舉主罪之

穆宗隆慶元年十二月御史劉翾請增取士制額以補守令之缺從之

神宗萬歷五年命凡士子文字合式者除正卷外悉將各房備卷以次填入副榜不拘額數

十一年申定鄉試遣官之制

初鄉試主考二人兩京用翰林同考四人用教職而各省則先期於儒官內聘明經公正者為之景帝景泰二年命在京在外鄉試同考官五經用五人三年命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舉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文學廉謹者聘充考官於是教官主試

遂爲成例其後有司循私聘取或非其人監臨官又往往侵奪其職掌世宗嘉靖七年用兵部侍郎張璁言各省皆遣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馳往主試兩京房考亦各加科部官一員閲兩科旋罷二十五年從給事中萬虞愷言各省鄉試精聘教官不足則聘外省推官知縣益之四十三年又從南京御史奏兩京同考用京官進士易詩書各二人春秋禮記各一人其餘乃參用教官至萬歷四年命兩京鄉試取到同

考教官衰老者遣回北京於觀政進士及候補甲科南京於附近知縣推官内各選取補充至是詔定科場事宜部議復舉張璁之說言彼時因主考與監臨官禮節小嫌故行止二科而止今宜仍遣廷臣由是浙江江西福建湖廣皆用編修檢討他省用部科官而同考亦多用甲科教職僅取一二而已

會試主考二人同考八人太祖洪武十八年命臨期具奏於翰林内用主考二人并同考三人餘以教官

充補景泰五年從尚書胡濙請俱用翰林部曹罷教官不用其後主考率以閣臣為正翰詹一人副之熹宗天啟二年會試命大學士何宗彥朱國祚為主考國祚以故事辭帝曰今歲朕首科特用二輔臣以光重典卿不必辭嗣後二輔臣典試以為常房考自景泰後亦漸增至武宗正德六年用翰林十一人科部各三人分詩經房五易書各四春秋禮記各二萬歷十一年以易卷多減書之一以增於易十四年書卷

復多乃增翰林一人以補書之缺四十四年詩易各
增一房共為二十房翰林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至明
末不變
二十五年遼東巡按御史李思孝奏請以遼東士子編
為邊字號
遼東一鎮舊隸山東科舉亦隨之世宗嘉靖十三年
改附順天科舉加順天中額五名至是思孝以邊方
中式不易因有是請

三十三年十二月定宗室科舉入仕例

舊制宗室無就試者萬歷二十三年鄭世子載堉始請宗室皆得儒服就試視才器使詔許奉國中尉以下入試輔國中尉以上爵尊不得與繼而禮臣言封爵科舉原自兩途彼既願從科目入仕應照士子出身資格銓除何拘原爵從之惟不得除京朝官然屢經定制尚未果行至是以誕育元孫頒詔天下復及之後熹宗天啓四年二月會試始開宗科朱慎鍌成

進士從主考何宗彦朱國祚請即授中書舍人愍帝
崇禎四年朱統鈽成進士初選庶吉士吏部以宗室
不宜官禁近請改中書舍人統鈽疏爭命仍授庶吉
士
愍帝崇禎七年賜五經舉人顔茂猷進士
知貢舉禮部侍郎林釬言舉人顔茂猷文兼五經作
二十三藝帝念其該洽許送内簾茂猷中副榜特賜
進士以其名别為一行刻於試錄第一名之前

明登科總目

太祖洪武四年三月廷試天士貢士俞友仁等一百二十人賜吳伯宗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帝親製策問試於奉天殿尋賜宴中書省授伯宗禮部員外郎餘各以次授官高麗金濤中三甲授安邱縣丞以不通華言請還本國命給道里費送歸

十八年三月廷試黄子澄等四百七十二人賜丁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是科練子寧對策極言今日朝廷用人徇其名而不求其實以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戮之因歷陳古昔所以教養任用之道言甚剴切不顧忌諱帝嘉之擢第二

二十一年三月廷試施顯等九十七人賜任亨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四年三月廷試許觀等三十一人仍賜觀進士第一餘及第出身有差

觀貴池人鄉會試俱第一後復姓黄
二十七年三月廷試彭德等百人賜張信等進士及第
出身有差
三十年三月廷試宋琮等五十二人賜陳䢿等進士及
第出身有差
六月廷試任伯安等六十一人賜韓克忠等進士及第
出身有差
是年有春榜夏榜之號

惠帝建文二年三月廷試吳溥等一百十人賜胡廣王艮李貫三人進士及第並授翰林院修撰餘賜進士出身有差

是科對策艮最優已擢第一帝見其貌寢寘第二而以廣易之賜名靖後復名廣與同榜楊榮金幼孜楊溥胡濙顧佐陳洽皆為永樂時名臣而艮獨死建文之難士論多之

成祖永樂二年三月廷試楊相等四百七十二人賜曽

棨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廷試朱縉等二百一十九人賜林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廷試陳燧等八十四人賜蕭時中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帝北巡仁宗監國禮部會試得陳燧等八十四人送國子監讀書至是始廷試

十年三月廷試林誌等一百六人賜馬鐸等進士及第

出身有差
十三年三月廷試洪英等三百五十一人賜陳循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六年三月廷試董璘等二百五十人賜李騏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九年三月廷試陳中等二百一人賜曾鶴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二年三月廷試葉恩等一百五十人賜邢寛等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宣宗宣德二年三月廷試趙鼎等一百一人賜馬愉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廷試陳詔等一百人賜林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帝臨軒發策畢退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取士不尚虛文有若劉蕡蘇轍輩直言抗論朕當顯庸之乃賦策士歌以示讀卷官顧所擢第一人林震亦無所

表見焉

八年三月廷試劉哲等九十九人賜曹鼐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鼐以泰和典史運糧至京師會試中式及廷試策問河洛象數鼐對稱旨遂擢第一

英宗正統元年三月廷試劉定之等一百人賜周旋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廷試楊鼎等九十九人賜施槃等進士及第

出身有差

七年三月廷試姚䕫等一百四十九人賜劉儼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年三月廷試商輅等一百五十人仍賜輅進士第一餘及第出身有差

輅淳安人宣宗乙夘浙江榜第一人三試皆第一明代三元黄觀後惟輅一人而已

十三年三月廷試岳正等一百五十人賜彭時等進士

及第出身有差

景帝景泰二年三月廷試吳滙等二百一人賜柯潛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廷試彭華等三百四十五人賜孫賢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英宗天順元年三月廷試戛積等二百九十四人賜黎淳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廷試陳選等一百五十六人賜王一夔等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時憲宗已即位以諒陰不御殿傳策試吳釴等二百四十七人賜彭教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二月禮部試日火死者九十餘人英宗命俱贈進士出身改期八月會試至是憲宗御西角門策之

憲宗成化二年三月廷試章懋等三百五十三人賜羅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廷試費誾等二百四十七人賜張昇等進士

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廷試吳寛等二百五十一人仍賜寛進士第一餘及第出身有差

十一年三月廷試王鏊等三百人賜謝遷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四年三月廷試梁儲等三百五十人賜曾彦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七年三月廷試趙寛等二百九十八人賜王華等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年三月廷試儲巏等三百人賜李旻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三年三月廷試程楷等三百五十一人賜費宏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孝宗弘治三年三月廷試錢溥等二百九十八人賜錢福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三月廷試汪俊等二百九十八人賜毛澄等進士

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廷試陳瀾等二百九十八人賜朱希周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二年三月廷試倫文叙等三百人仍賜文叙進士第一餘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三月廷試會鐸等二百九十七人賜康海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八年三月廷試董玘等三百三人賜顧鼎臣等進士

及第出身有差

武宗正德三年三月廷試邵銳等三百四十九人賜吕柟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三月廷試鄒守益等三百四十九人賜楊慎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廷試霍韜等三百九十六人賜唐臯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二年三月廷試倫以訓等三百四十九人賜舒芬等

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六年五月（時世宗已即位）策試張治等三百五十人賜楊惟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治等試禮部中式以武宗南巡未廷試至是

世宗御西角門策之

世宗嘉靖二年三月廷試李舜臣等四百一十人賜姚淶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廷試趙時春等三百一人賜龔用卿等進士

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廷試唐順之等三百二十三人賜羅洪先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一年正月廷試林春等三百一十六人賜林大欽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四年四月廷試許穀等三百二十五人賜韓應龍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七年三月廷試袁煒等三百二十人賜茅瓚等進士

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年三月廷試林樹聲等二百九十八人賜沈坤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三年三月廷試瞿景淳等三百二十二人賜秦鳴雷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時少傅翟鑾子汝儉汝孝俱在試中帝疑二人濫首甲抑第一爲第三以第三置二甲及拆卷而所擬第三者果汝孝也給事中王交王堯日因劾會試考官

少詹事江汝璧等阿附鑾罪汝璧等逮問鑾父子皆削籍

二十六年三月廷試胡正蒙等三百一人賜李春芳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九年三月廷試傅夏器等三百二十人賜唐汝楫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二年三月廷試曹大章等四百一人賜陳謹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五年三月廷試金達等二百九十六人賜諸大綬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八年三月廷試蔡茂春等三百三人賜丁士美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一年三月廷試王錫爵等二百九十九人賜徐時行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四年三月廷試陳棟等三百九十四人賜范應期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穆宗隆慶二年三月廷試田一儁等四百三人賜羅萬
化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廷試鄧以讚等三百九十六人賜張元忭等
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神宗萬歷二年三月廷試孫鑛等二百九十九人賜孫
繼皐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廷試馮夢禎等三百一人賜沈懋學等進士
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廷試蕭良有等三百二人賜張懋修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一年三月廷試李廷機等三百四十一人賜朱國祚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四年三月廷試袁宗道等三百四十五人賜唐文獻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七年三月廷試陶望齡等三百四十七人賜焦竑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年三月廷試吳默等三百四人賜翁正春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三年三月廷試湯賓尹等三百四人賜朱之蕃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六年三月廷試顧起元等二百九十二人賜趙秉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九年三月廷試許獬等三百一人賜張以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二年三月廷試楊守勤等三百八人仍賜守勤進士第一餘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五年三月廷試施鳳來等二百九十八人賜黃士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八年三月廷試韓敬等三百二人仍賜敬進士及一餘及第出身有差

是科會試庶子湯賓尹為同考官韓敬出其門明年御史孫居相劾賓尹私韓敬以敬故與各房互換闈

卷時吏部方考察尚書孫丕揚因寘賓尹敬於察典敬有文名衆頗惜之

四十一年三月廷試周延儒等三百四十四人仍賜延儒進士第一餘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四年三月廷試賜錢士升等三百四十四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時吳江沈同和會試第一同里趙鳴陽第六同和素不能文文多出鳴陽手事覺兩人並謫戍

四十七年三月廷試莊際昌等三百四十五人仍賜際昌進士第一餘及第出身有差

熹宗天啟二年三月廷試劉必達等四百九人賜文震孟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廷試華琪芳等三百人賜余煌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愍帝崇禎元年三月廷試曹勳等三百五十三人賜劉若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廷試吳偉業等三百四十九人賜陳于泰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三月廷試李青等三百二人賜劉理順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年三月廷試吳貞啟等三百一人賜劉同升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三年三月廷試楊瓊芳等二百九十六人賜魏藻德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特賜史惇等二百六十三人進士出身

十六年九月廷試陳名夏等三百九十五人賜楊廷鑑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十五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六

選舉

舉官

宋寧宗嘉定八年三月詔大郡歲舉廉吏二人小郡一人

至十二年五月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又命監司守臣舉十科政績所知自代露

章列薦並籍記審察任滿則取其舉數多有政績行誼者升擢之

江東轉運司副使真德秀奏曰太平興國中嘗詔諸道轉運司察訪部下官吏凡罷軟不勝任及黷於貨賄者俾條上其事狀其清白自守幹局不凡者亦許其明揚臣仰見祖宗盛時選用監司付以事權者蓋欲其公於刺舉責任之意不輕也自嘉泰開禧以來公道不行請囑日盛郡縣之官有罪

狀彰灼爲監司者甫欲按劾已求要路之援以自脫甚者得以施其反噬之計於是刺之權有不行矣歲舉之員往往奪於權貴之命孤寒無援者雖盡心職業不免陸沉之嘆膏粱庸騃苟有所挾則若執券以取償焉於是舉之權又有所不行矣是以州縣之間賢否不分民受其病今陛下更新大政公道昭明𡪍還乾道淳煕之舊矣獨縉紳間覩故請託之弊未能盡革臣愚欲望聖慈詔戒中外

士大夫相與維持公道使將指承命者得以展澄清之志而賢不肖有所甄别於治道豈小補哉

理宗寶慶元年詔今後見供職及在外帶職從官依元祐十科舊制歲舉三人

從右正言廉洒請也是年八月擢知袁州趙汝夫直秘閣福建提點刑獄以旌廉吏又詔侍從給諫卿監郎官并在外前執政侍從帥臣監司各舉廉吏三人

權司封郎官許應龍乞設十科劄子曰臣聞天下

固有不一之才人主當無執一之見蓋人才之在天下若十指然小大長短雖若不齊而皆適於用兼收並蓄則皆有以自見而天下無不舉之事茍用一而廢一則互相傾軋必有分朋植黨之弊夫人才不同彼此異見其來非一日矣足一躡軍門視文士如仇讐首一戴儒冠輕武弁如草芥矯矯特立則以静重為苟容處事詳審則以剛直為沽譽長於吏才則以明經術者為腐儒專於學問則

以了官事者爲俗吏少俊則以老成爲遲鈍寛厚則以嚴明爲苛刻各分黨與判乎其不相入也人主用才惟求以辦吾事濟吾治而已安可主一而廢一哉陛下建用皇極無黨無偏耆德者召之文學者用之吏事者任之或長於將畧或精於財計或以循良稱或以讜直名莫不擢用固無一毫好惡之私然求賢之詔屢下剡薦之牘交馳而人心多私罕以實應靖退不競者無由自達單寒寡援

者未免見遺臣願陛下開衆正而達四聰使任薦舉者悉叅公論舉能其官則錫以進賢之賞稱匪其人則加以謬舉之罰如此則真才實能皆為吾用何事不立惟陛下與大臣亟圖之

紹定元年右正言梁成大奏乞申嚴薦舉法

成大奏除升陟所知政績姑從舊法改官廉吏犯入已贓者許舉主悔舉又選人改官舉主五員内用職司一員始為及格近奔競巧取者或用職司三四員

甚至五員而寒畯終身不得職司乞勅吏部止用一員過數毋令收使俱從之

二年二月詔歲舉廉吏或犯姦贓保任同坐監司臣申嚴覺察

四月詔郡縣官閥毋令藝術人及豪民罷吏借補權攝

淳祐元年正月詔舉文武才

宰執侍從兩省卿監郎官帥臣監司各舉一二人悉

疏其才能委堪任用者指實以聞

四年詔臺諫耳目之官例由親擢自今不許大臣薦進

七年十月監察御史陳垓建言銓法十弊乞申戒飭從之

一曰添差數多破法耗財二曰抽差員衆州縣廢職

三曰攝局違法蠹政害民四曰須入不行徼幸撓法

五曰奏辟不應奔競日甚六曰改任巧捷紊亂官常

七曰薦舉不公多歸請託八曰借補繁多官資泛濫

九曰𤸃曠職守役心外求十曰匿過居官翫視國法

八年二月勅吏部凡未歷郡者不許為郎已為郎者更迭補外未歷縣者必令須入已作縣者須及任滿闕次必依先後毋或改差

十年詔改官班引之人先赴都堂或御史臺各試書判合理法者許集注如不通且令為丞再試中方與入

景定四年正月詔侍從臺諫給舍卿監郎官以上及制總監司各舉所知不拘員限不如所舉行連坐法

次年詔侍從兩省於内外官舉堪監司郡守者疏其實以聞令中書籍記遇有官闕精加審察取旨擢用如犯贓私坐以謬舉之罰

度宗咸淳元年詔侍從給舍臺諫卿監郎官各舉所知二人摭實狀限三日以聞

時以初即位有此詔次年復詔各舉所知二人

五年三月詔舉廉吏

詔曰吏以廉稱自古有之今絶不聞豈不自章顯而

擢於上聞與其令侍從卿監郎官各舉廉吏將顯擢焉

七年十二月詔舉廉能材堪縣令者

侍從臺諫給舍各舉十人卿監郎官各舉五人制帥監司各舉六人知州軍監各舉二人

遼聖宗統和十二年十一月詔諸部所俘宋人有官吏儒生抱器能者具以名聞

遼史張儉傳曰故事車駕經行長吏必有所獻聖

宗嘗獵雲中節度使進曰臣境無他產惟幕僚張
儉一代之寶願以為獻先是帝夢四人侍側賜食
人二口至聞儉名始悟召見容止朴野訪以世務
占奏三十餘事由此顧遇特異踐歷清華號稱明
幹
興宗重熙九年十二月詔諸職官有治民安邊之畧者
悉具以聞
十年十月詔東京留守察官吏有廉幹清彊者具以名聞

金制文武選皆吏部統之自從九品至從七品職事官部擬正七品以上呈尚書省以聽制授

凡文散官謂之文資官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資則進士為優右職則軍功為優皆循資有升降定式而不可越自餘舉人勞效廕襲恩例之外入仕之途尚多而所定之時不一若牌印護衛令史之出職則皇統時所定者也檢法知法國史院書寫則海陵所置者也若宗室將軍宮中諸局承應人宰相

書表太子護衛妃護衛王府祗侯郎君內侍及宰相之子并譯史通事省祗候郎君親軍驍騎諸格則定於世宗之時及章宗所置之太常檢討內侍寄祿官皆仕進之門戶也凡外任循資官謂之常調選為朝官謂之隨朝吏部選者謂之部選尚書省選者謂之省選部選分四季擬授省選理資考升遷

世宗大定二年詔隨朝六品外路五品以上各舉廉能官一人

三年定制若察得所舉相同即擬旌除若聲跡穢濫所舉官量約降罰至九年諭宰臣曰朕思得忠廉之士與之共治故嘗命五品以上各舉所知於今數年矣以天下之大豈無其人亦由在上者知而不舉耳參知政事魏子平奏曰可命當舉官者每任須舉一人視其當否以為旌賞帝曰一任舉一人則人才或難恐涉於濫又少有所犯則罪舉者故人益畏而不敢舉宋國辟舉之官有犯罪者所舉官雖宰執亦不

免降黜人情始慕進故多廉慎既得任用或失所守

宰執自掌黜陟之權豈可因所舉而置罪耶十年又

詔曰舉人之法若定三品官當舉幾人是使小官皆

諂媚於上也惟任滿詢察前政則得人矣

三年八月詔祖宗時有勞効未曾遷賞者五品以上奏

聞六品以下及無職事者尚書省約量升除

時又詔監當官遷散官至三品尚任縣令者與省除

四年勅隨朝六品以繁劇局分官有闕者省不得擬

注其具闕及人以聞六年制官至三品朝廷約量勞績歲月特予遷除七年勅外路四品以上職事官并五品合升除官皆具闕及人以聞六品以下尚書省擬定而後奏

金史高衎傳曰大定初每季選人至吏部託以檢閱舊籍謂之檢卷有滞留至後季尚不得去者衎三為吏部知其弊及授尚書歲餘銓事修理選人便之

八年七月詔自今朝官出外即令體訪外任職官廉能者及草萊之士可助治者具姓名以聞

時帝求賢甚切十一年諭宰臣曰昨觀貼黃五品以上闕員甚多而難於得人三品以上朕則知之五品以下不能盡識也卿等曽無一言見舉者國家之務朕豈能獨盡哉二十六年三月尚書省擬奏除授帝曰卿等在省未嘗薦士止限資格安能得人古有布衣入相者聞宋亦多用山東河南流寓疎遠之人皆

不拘於貴近也以本朝境土之大豈無其人朕難徧知卿又不舉外官三品以上必有可用之人但無由得進耳

二十六年四月詔職官犯除名者毋復舉用

諭尚書省曰比有上書言職官犯除名不可復用此言極當如軍期急速權可使用今天下無事復用此輩何以戒將來

二十九年十一月時章宗已即位諭尚書省自今五品以上官

各舉所知歲限所舉之數如不舉者坐以蔽賢之罪仍依唐制凡五品以上官到任即舉自代並從提刑司採訪之

時以選舉十事命尚書省定擬其一減資考使可用者不至衰老其二隨朝考滿人果才能免回降其三隨路提刑所訪廉能官就令隨宜遷注其四許宰相與求仕官相見以訪才能其五薦賢毋避親故如數各舉所知不舉者罪之其六舉自代其七內外五品

以上官長於僚屬内舉才能官一人數外舉者聽其八監臨諸物料内及草澤隱逸之士皆聽薦舉其九親軍出職内有尤長武藝勇敢過人者令内外官舉提刑司察之其十定前項各欵隨色歲舉一人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詔選才幹官為諸州刺史皆召見戒諭之

三年十月詔應保舉官及試中書判者委官覆察言行相副者量與升除隨朝及六品以下各隨所長用之

六年八月詔宮中承應人出職後三年内犯贓罪者元舉官連坐不在去官之限著為令

承安三年二月諭宰臣選任才能雖資品未及亦具以聞毋避親故

四年立審官院

勅宰臣曰凡除授恐未盡當今無門下省雖有給事而無封駁司可設審官院使於擬奏未受時詳審得當然後授之凡所送令詳審者以五日内奏或申省

三月諭尚書省官員必須改除者議之其日月淺者毋數改易

先是尚書省於明昌四年正月奏准官蘇德秀為禮部主事帝曰百官當使久於其職彼方任理官復改户曹又除禮部人材豈能兼之但中材勝於新人事既經練亦必有濟後不可輕易改除至是有是諭

泰和二年十二月詔監察御史非特旨不許舉官

七年正月勅宰臣舉才幹官同議南征事

六月詔朝官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及親王舉通錢穀官一人不舉者罰舉不當者論如律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詔沿河州縣官罷歎不勝任者汰去令五品以上官公舉仍許今年到部人內先擇能者量緩急易之

興定元年詔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職事官舉正七品以下職事官年未六十不犯贓堪使任者一人

三年十月定保舉縣令能否升黜舉主制

繼以舉官或私其親或徇於請求或謬於鑒裁而妄舉數歲之間以濫去者九十餘人五年十二月乃罷其制

十一月詔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二歲舉縣令一人

初貞祐四年三月監察御史完顏綏蘭上言臣近被命體問外路官康幹者擬以差遣若懦弱不公者罷之具申朝廷別議擬注臣伏念彼懦弱不公之人雖

今罷去不過止以待闕者代之其能否又未可知或反不及前官蓋徒有選賢之虚名而無得人之實跡古語云縣令非其人百姓受其殃今若後官更劣則為患滋甚豈朝廷恤民之意哉夫守令治之本也乞命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各舉堪充司縣長官者仍明著舉官姓名他日察其能否同定賞罰庶幾其可詔議行之至是始定其制

四年八月勑掌兵官不聽舉縣令

哀宗至大元年命監察御史司農司官先訪察隨朝七品外路六品以上官清慎明潔可為舉主者然後移文使舉所知仍用六事課殿最以升黜舉主

元選官之法從七品以下屬吏部正七品以上屬中書三品以上非有司所與奪由中書取進止自六品至九品為勑授則中書牒署之自一品至五品為宣授則以制命之三品以下用金寶二品以上用玉寶有特旨者則有告詞

凡選用不拘常格省參議都司郎中員外高第者拜參預政事六曹尚書侍郎及臺幕官監察御史出為憲司官外補官已制授入朝或用勅除朝請秩視六品外仕或為長伯在朝諸院由判官至使寺監由丞至卿館閣由屬官至學士有遞升之法其吏部月選凡解由到部即行照勘合得七品者呈省從七以下本部注擬其餘流外人員不拘多寡並以一月一次銓注

世祖至元十五年四月命行中書省舉廉能吏以聞其貪殘不勝任者劾罷之

十九年九月命各道提刑按察司舉廉能吏加等遷敘

監察御史魏初疏曰舊制常叅官諸州刺史上任三日舉一人自代況風紀之職與常員異請自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任一歲各舉一人自代所舉不當有罰不惟砥礪風節亦可為國得人

二十年四月禁近侍為人求官紊亂選法

二十四年閏二月詔行省宣慰司毋濫舉官吏

二十八年詔路府州縣除達嚕噶齊外長官並宜選用漢人素有聲望及勲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資格相應者佐貳官遴選色目漢人叅用

成宗元貞元年二月命中書省振理選法

省臣言近者阿咯瑪特僭格怙勢賣官不別賢否止憑解由遷調選法大壞宜令廉訪使體覆以聞省臺選官覈實定其殿最以明黜陟其廉訪司官亦令省

臺同選為宜從之

三月詔自後諸司毋得奏舉官屬專令中書奏擬

先是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御史中丞崔彧言選用臺察官若由中書必有偏徇之弊御史宜聽本臺選擇從之至是省臣言樞密院御史臺例應奏舉官屬其餘諸司不宜奏請今皆請之非便故有是詔至大德七年二月又詔諸司舉用人員並經中書省毋得擅奏十一年武宗即位八月中書省臣言内降旨與官者

八百八十餘人已除三百未議者猶五百餘請自今越奏者勿與帝是其言又御史臺臣言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得自選官具有成憲今監察御史廉訪司官非本臺公選而從諸臣所請自内降旨非祖宗成法帝嘉納之九月中書省臣言内外選法向者有旨一遵世祖成制兩宫近侍銓叙惟上所命比有應入常調者夤緣驟遷其已仕廢黜及未嘗入仕者亦復請自内降旨臣等奏請禁止蒙賜允從自後

所降內旨復有百餘臣等已甞銓擇奉行第中書政務他人又得輒請責以整飭其效實難自今銓選請如前制非由中書議者毋得越奏詔從之

大德元年四月中書省及御史臺議定臺憲舉官事宜副萬户阿喇卜丹御史中丞崔彧等陳臺憲諸事省臺集議言乞依舊例御史臺不立選其用人則於常調官選之惟監察御史首領官令御史臺自選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為使或闕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為之

其次參以色目漢人各省文案行臺差官檢覈宿衛

近侍奉特旨令臺憲擢用者必須明奏然後任之行

臺御史任滿而有劾績者或遷內臺或呈中書省遷

調廉訪司亦如之其不稱職者省臺擇人代之未歷

有司者授以牧民之職經省臺同選者聽御史臺自

調中書省或用臺察之人亦宜與御史臺同議各官

府憲司官毋得輒入體察制可

二年十二月詔廉訪司歲舉所部廉幹者各二人

七年二月詔慎選文翰師儒官

翰林院宜選通經史能文辭者國子學宜選年高德劭能文辭者並須資格相應之人不得預保布衣之士若果才德素著合不次超擢者別行具聞其後至大四年仁宗即位四月詔國子監師儒之職有才德者不拘品級雖布衣亦聽選用閏七月中書平章政事鄂勒哲李孟等言方今進用儒者而老成日以凋謝宜訪四方儒士成材者擢任國學翰林秘書太常

或儒學提舉等職俾學者有所激勸帝是其言詔自

今勿限資級果才而賢雖白身亦用之

九年二月詔臺院部五品以上官各舉廉能識治體者

三人行省臺宣慰司廉訪司各舉五人

臣等謹按成宗紀及元典章並云詔御史臺翰林

集賢院六部於五品以上各舉三人與志文互異

據志則五品以上皆得舉人據紀則五品以上乃

指所舉廉能之人而言恐五品以上職官無幾不

應各舉三人如是之多今從志又元典章是詔在九年六月亦與紀不同

武宗至大三年十月詔尚書省事繁重諸司有才識明達者並從尚書省選任樞密院御史臺及諸有司毋輒奏用違者論罪其或私意請託罷之不叙

四年二月時仁宗已即位命臺官選正直之人爲廉訪司官體察郡縣有廉能愛民者不次擢用

六月又命侍臣洛訪內外才堪佐國者悉以名聞七

月勑御史臺選吏事老成者為監察御史

仁宗延祐七年十一月（時英宗已即位）詔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於常選人中每歲舉可任守令者一人

並須指陳廉能實跡色目官初舉漢官覆察漢官初舉色目官覆察限次年三月内申臺呈省籍其姓名以備擢用既用之後考其政績成敗與元舉官同示賞罰違期不舉罪亦及之

英宗至治三年正月詔常調官外不次銓用者但升以

職勿升其階

九月勅諭百司凡銓授官遵世祖舊制

泰定帝泰定元年二月以舊制臺憲歲舉守令推官二人有罪連坐非便命中書於常選擇人用之

文宗至順二年九月監察御史陳思謙上銓選法從之思謙言銓衡之弊入仕之門太多黜陟之法太簡州郡之任太淹朝省之除太速欲設三策以救四弊一曰至元三十年以後增設衙門冗濫不急者從實減

并其外有選法者并入中書二曰宜參酌古制設辟
舉之科令三品以下各舉所知得才則受賞失實則
受罰三曰古者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使
外職識朝廷治體内官知民間利病今後歷縣尹有
能聲善政者授郎官御史歷郡守有奇才異績者任
憲使尚書其餘各驗資品通選在内者不得三考連
任京官在外者須兩任乃遷内職績非出類守不敗
官者則循以年勞處以常調凡朝缺官員須二十月

之上方許遷除帝可其奏命中書議行之

三年十月時寧宗已即位復詔監察御史肅政亷訪司并内外三品以上正官歲舉才堪守令者一人申達省部録用稱職者舉官優加旌擢犯贓私者量其輕重黜罰

至順帝元統二年十月命臺憲部官各舉才堪守令者一人至正五年十二月詔定薦舉守令法七年十二月以連年水旱民多失業選擇臺閣名臣二十六人出為守令八年四月詔京官三品以上歲舉守令

一人守令到任三月亦舉一人自代十二年三月詔
隨朝一品職事及省臺院部諸正官各舉循良才幹
智勇兼全堪充守令者二人知人多者不限員數各
處試用守令並授兼管義兵防禦諸軍奥魯勸農事
所在上司不許擅差守令既已優升其佐貳官員比
依入廣例量升二等任滿驗守令全治者與真授不
治者全削二等依本等叙半治者減一等叙雜職人
員其有智勇之士並依上例凡除常選官於殘破郡

縣及迫近賊境之處升四等稍近賊境升二等十六年二月命六部諸監院正官各舉才堪守令者一人中書省斟酌用之或任内害民受贓者舉官量事輕重降職

王圻曰元舊制銓曹有行止科吏主之日具内外官十名上中書省中書籍以遷擢其後吏怠不為意任者淹滞有待選十餘年者至正時危素責吏日具五名五日一上中書吏樂易集各思奉職而

久滞者𫎇伸

明制任官之事文歸吏部武歸兵部而吏部凡四司文選掌銓選考功掌考察其職尤要選人初授者曰聽選升任者曰升遷

其法每年吏部六考六選凡引選六類選六遠方選二聽選及考定升降者雙月大選其序定於單月改授改降丁憂俟補者單月急選其揀選三歲一舉行凡升遷必滿考若員缺應補不待滿者曰推升內閣

大學士吏部尚書由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會同三品以上廷推太常卿以下部推通參以下吏部於宏政門會選詹事由內閣各衙門由各掌印在外官惟督撫廷推九卿共之吏部主之布按員缺三品以上官會舉監司則序遷惟防邊兵備率由選擇保舉付以勑書其他在外府州縣正佐在內大小九卿之屬員皆常選官選授遷除一切由吏部

太祖洪武十五年正月命天下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

至成祖永樂元年詔京官文職七品以上外官至縣令各舉所知一人量才擢用後以貪汚聞者舉主連坐仁宗洪熙元年八月宣宗即位命京官五品以上及給事御史外官布按兩司正佐及府州縣正官各舉所知惟見任府州縣正佐及曽犯贓罪者不許薦舉其他官及屈在下僚或軍民中有廉潔公正才堪撫字者悉以名聞世宗嘉靖七年詔兩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各舉所知仍從吏部議奏定奪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曰夫以天下之大人才之廣而僅取用於銓衡一司網疏甚矣欲使官得其人人盡其才舍保舉其奚由焉夫保舉與薦舉異薦舉者誠有所知一舉焉而臣之心畢矣保舉者舉其顯復保其微舉其始復保其終故薦舉者上世之法也保舉者晚世之法也明主好賢如渴而又慎之以不得已非薄視天下也保而舉之不厭慎也

仁宗洪熙元年定制凡布按二司知府有缺令三品以

上京官保舉

先是成祖永樂九年吏部尚書蹇義言在外布按二

司府州縣官承流宣化以撫字為職必須得人得人

之法在銓選精嚴薦舉有法宜令在內文職七品以

上在外五品以上及州縣正官各舉所知賢能廉幹

堪任牧民及風憲者一人吏部考驗酌用其所保非

才或授職之後闒冗卑污舉主連坐詔是其言命所

司速行之至是復定是制其後復以知府多循資格不稱任宣宗宣德六年五月命大臣薦舉郎中況鍾趙豫莫愚羅以禮員外郎陳本深邵旻馬儀御史何文淵陳鼎俱授知府賜勅遣之其冬復用薛廣等二十九人十年詔府州縣官廉勤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禮待仍具其政績以聞英宗正統二年九月大學士楊士奇言宣德七年以前藩臬二司及府州縣正官惟聽吏部所舉權衡獨擅聞見不廣未盡

得人百姓受害是以宣宗皇帝勅令大臣保舉自此得人遂多間有一二非才盖縁舉主審察不至或徇私不公所致昔唐太宗命在京三品以上舉郡守縣令後來致天下斗米三錢之效近來有等京官無人舉保造為誹語專欲隳壊良法伏望聖斷仍遵先帝勅旨行但所舉之人籍記舉主後有犯贓必明正舉主之罪則人知謹畏不敢徇私官必得人矣詔從之

十一年御史黄裳言國初給事御史奏遷方面郡守

近年方面郡守率由羣臣保升給事御史以糾叅為職豈能無忤於一人乞勅吏部仍按例奏請十二年給事中余忭復言方面郡守有缺吏部當奏請上裁尚書王直英國公張輔等言方面郡守保舉升用稱職者多未可擅更易詔從輔直言而仍採忭疏許言官指劾十三年御史涂謙復陳舉薦得方面郡守輒改前採之弊請仍遵洪武舊制於内外九年考滿官内揀選升授或親選朝臣才望者任之詔可景帝景

奏問給事中林聰又陳推舉驟遷之弊言今缺參政等官三十餘員請暫令三品以上官保舉自後惟布按兩司三品以上官連名共舉其餘悉付吏部詔並從之憲宗成化五年科道官復奏請保舉方面吏部因併及郡守詔從言官請而令知府員缺仍聽吏部推舉旋以會舉多未當并方面官第令吏部推兩員以聞罷保舉之令至孝宗弘治十二年復詔部院大臣各舉方面郡守吏部因請依往年御史馬文升遷

按察使屠滽還僉都御史之例超擢一二以示激勸

而未經大臣薦舉者亦兼採之並從其議武宗正德

八年詔兩京堂上官五品以上及在外巡撫巡按布

按二司正官各舉賢能出衆堪任守令之人又詔在

京在外堪任知府者許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各舉所

知後照所舉旌勞連坐

春明夢餘録曰保舉一事三楊當國時謂借以攬

吏部之權部意不平事遂漸寢

明史選舉志曰宣德三年況鍾趙豫等以薦擢守蘇松諸府賜勑行事十年用郭濟姚文等為知府亦如之其所奏保者郎中員外御史及司務行人寺副皆與不依常調也復多有政績部曹及御史由堂上官薦引類能其官而長吏部者蹇義郭璡亦屢奉勑諭帝又慮諸臣畏連坐而不舉則語大學士楊溥以全才之難謂一言之薦豈能保其終身欲得賢才尤當厚教養之法故其時吏治蒸蒸

稱極盛焉沿及英宗一遵厥舊然行之既久不能
無弊所舉或鄉里親舊僚屬門下素相私比者方
面大吏方正謝莊等由保舉而得罪而無官保舉
者在內御史在外知府往往九年不遷
英宗正統元年十一月詔京官三品以上舉堪任御史
者四品及侍從言官舉堪任知縣者各一人
至七年罷薦舉縣令之制十年四月復命舉州縣治
行卓異者憲宗成化七年正月又以都御史李賓言

命在京五品以上及給事中御史各舉堪任州縣者一人二十三年詔天下有司官員有才行超卓者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及各撫按官舉保十四年詔下僚有才能出衆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薦舉擢用

至孝宗弘治九年詔在外凡布按二司府州縣及教官有政績才行者並許撫按奏舉世宗嘉靖四十四年三月吏部尚書嚴訥疏言今年朝覲之後請令來

朝官各舉所屬府佐以下治行卓異者如國初馮堅以典史擢都御史王興宗以直廳擢布政司故事超擢一二以鼓其志從之四月乃以潮州府同知王化為廣東副使鳳陽府同知江東為陜西僉事辰州府通判邵元美為四川僉事廣安州知州張澤為雲南僉事溆浦教諭李珙為大理寺評事碣石衛經歷鄧文通為肇慶府同知東寧衛經歷蔡琮為淮安府通判福清縣縣丞陳泳為興化府通判河内縣典史薛

侃為曹縣知縣

景帝景泰三年詔文官罷職無贓犯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撫按方面及府州縣正官薦舉

聽用

憲宗成化七年定制有司官必三年六年政績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舉主

至世宗嘉靖二十一年詔撫按官毋得以升遷任淺及去任久者一槩薦舉神宗萬歷十二年詔部院考

察正數官員不許一槩混舉

孝宗弘治六年詔各撫按及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俱優者無分舉貢吏員出身一體保舉五品以上果有才德出衆者開報吏部奏請定奪

初太祖嘗御奉天門選官且諭毋拘資格選人有即授侍郎者進士監生及薦舉者參錯互用給事御史亦初授升遷各半永宣以後漸循資格而臺省尚多初授至是資格始拘舉貢雖與進士並稱正途而軒

輕低昂不啻霄壤故有是詔至世宗嘉靖四十四年又詔各撫按於所屬中不論舉貢進士但有賢能一體保舉穆宗隆慶三年六月掌吏部大學士高拱言國初進士舉人並用乃後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至於今極矣宜破拘攣之見以開功名之路凡自授官以後惟考政績不必問其出身吏部自行體訪苟係賢能即一體升取各撫按官一體保薦無分彼此有所輕重詔嘉納之然勢已積重不能復返

十六年詔各撫按及布按二司訪察所屬廉能幹濟者

明開堪任某官具奏升用

穆宗隆慶元年命兩京九卿及各科道廣詢博訪有

才畧過人忠誠任事者或堪各邊督撫或堪各邊兵

備有司或堪清理屯鹽無分見任去任各具疏薦日

後所舉之人果有成績舉主一體升賞如僨事殃民

併坐舉主

世宗嘉靖十一年定舉主連坐法

諭吏部朝覲年分考察既畢備查被黜方面有司等
官追究所舉巡按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閒住二人以
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罰俸半年著為令
穆宗隆慶四年六月詔於諸部寺屬及南京科道各省
藩臬中有志行特出人所共推者一體蒐訪遇京堂缺
每歲間擢數人
從大學士陳以勤請也
神宗萬歷十九年八月吏部侍郎趙志皐前禮部侍郎

張位以不由廷推入閣吏部尚書陸光祖爭之命勿為

例

時閣臣員缺志皐位以大學士申時行薦遂用之光

祖言舊制閣臣必由廷推若令一人密薦恐開植黨

之門帝是之明年位建言會推大臣宜令九卿科道

各舉所知送之吏部類奏取自上裁吏部尚書孫鑨

以為會推乃爵人於朝之義官至大臣敭歷已久才

品已定會推之時九卿科道俱在如有不當自宜面

相爭引何必類奏給事中史孟麟疏云如輔臣之言則始以一部之權分而散之於諸司究也以諸司之權合而收之於禁密聽自上裁旨由閣票内託上意外諉廷推誰執其咎議遂寢

二十二年始行掣籤法

吏部尚書孫丕揚思杜權貴請謁之弊乃創為掣籤法大選急選悉聽選人自掣請寄無所容然銓政自此一變

春明夢餘録曰選法之壞自萬歷甲午掣籤始也丕揚欲杜權貴請謁之弊為大選掣籤之法一時稱公于慎行嘗譏其非體謂古人見除吏條格却而不視以為一吏足矣奈何衡鑑之地自處於一吏之職而無所秉成亦已陋矣至於人才長短各有所宜資格高下各有所便地方繁簡各有所合道里遠近各有所準而以探丸之智為挈瓶之守是掩鏡可以索照而持衡可以懸決也熹宗初趙

南星掌吏部疏言掣籤之法自古未有自萬歷年間始用之以示公其初即不能行遂有造籤之弊訐訐者無不如意御史翟學程之疏至以為可笑良亦無恠其然荀卿曰探籌取鉤所以為公此假設以見行法之在人耳而不意天下之果有此事也似宜變之以復祖宗之舊遂停抽籤之法至天啓末復行終明世不復更人因譏銓部為籤部

臣等謹按明史選舉志言萬歷二十九年文選員

外郎倪斯蕙條上銓政十八事其一曰議掣籖尚書李戴擬行報可孫丕揚踵而行之而丕揚傳則言萬歷二十二年拜吏部尚書患中貴請謁乃造為掣籖法贊亦及之李戴傳則言時在外府佐及州縣正佐官盡用掣籖法戴視事謹守新令幸無罪而已考神宗實錄二十三年五月載曹上吉一事云吏部尚書孫丕揚選法用掣籖頗稱無私則掣籖不始於戴而始於丕揚無疑且實錄載二十

九年李戴疏陳銓政十八事不報而志乃云擬行

報可亦屬失考

愍帝崇禎元年五月復外吏久任及保舉連坐之法

十一年五月策試考選官於中左門

明史選舉志曰明制給事御史謂之科道科五十

員道百二十員洪武至天順成化間進士舉貢監

生皆得選補其選擢者推官知縣而外或由學官

其後監生及新科進士皆不得與或庶吉士改授

或取内外科目出身三年考滿者内則兩京五部主事中行評博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外則推官知縣自推知入者謂之行取其有特薦則俸雖未滿亦得與焉嘉靖萬歴間常令部曹不許改科道後亦間行之舉貢推知例得與進士同考選大抵僅四之一嘉靖間又常令監生與選旋罷不行其考選之例優者授給事中次者御史又次者以部曹用雖臨時考試而先期有訪單出於九卿臺省諸

臣之手往往據以為高下崇禎二年考選畢吏部
以中書二人訪單互異上請帝責以推諉而不悟
訪單之非體也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三十六